**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25号

许可事项：开封复兴置业有限公司复兴花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开封复兴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5月19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开封复兴置业有限公司复兴花园一期项目>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表》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1. 项目概况:

工程为住宅小区项目，本总占地面积为9.38hm2，共分为2个地块，1#地块占地面积43937.1m2，总建筑面积约为153155.58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124328.36m2，地下总建筑面积约为28827.22m2，建筑密度23.64%，容积率2.79，绿化率35%，建设内容包括6栋23层住宅楼、2栋27层住宅楼、地下车库及商业配套设施；2#地块占地面积49838.2hm2，总建筑面积约为168063.68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139773.48m2，地下总建筑面积约为28290.2m2，建筑密度26.73%，容积率2.79，绿化率35%，建设内容包括2栋23层住宅楼、4栋26层住宅楼、2栋27层住宅楼、地下车库及商业配套设施。

工程土石方项目总挖方46.17万m3，总填方11.76万m3，总借方11.69万m3，总弃方46.1万m3。

本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为补报方案，计划2021年1月底结束，总工期26个月。此方案为补做方案。

 二、同意方案报告表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报告表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专家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工程建设扰动地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326.92t，新增水土流失量288.80t，其中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270.34t，自然恢复期新增水土流失量18.46t。

四、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Ⅰ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2016年9月），项目区位于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并且该项目位于开封市市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Ⅰ级标准。

五、同意该项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9.87hm2，其中永久占地9.38hm2，临时占地0.49hm2。

六、同意本报告表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筑土工程设计已有的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需补充或增加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较全面的防止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报告表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1237.47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投资1146.32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91.15万元），防治费1151.1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35.97万元，植物措施投资984.17万元，临时措施投资30.98万元），独立费用81.19万元（水保监理费15.0万元，监测费21.09万元），基本预备费5.16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情况说明：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豫财综〔2015〕107 号）第十二条规定：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59号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再计列。

九、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2、在主体工程竣工前，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国发〔2017〕46号文件和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要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020年5月22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5月22日印发